

# 候選人消極資格研習

報告人 唐效鈞

中央選舉委員會 法政處 科長

電話23565465 email : [chun5465@cec.gov.tw](mailto:chun5465@cec.gov.tw)


# 前言

候選人積極資格

參選人「一定要有」的條件

候選人消極資格

參選人「一定不要有」的條件



消極資格就像  
九百九十九滴蜜  
最後加一滴毒汁

# 目錄：

## 一、各種消極資格

1. 外國國籍


2. 刑事判決：終身不得參選

3. 刑事判決：執行完畢方可參選

4. 褫奪公權

5. 保安處分 感訓處分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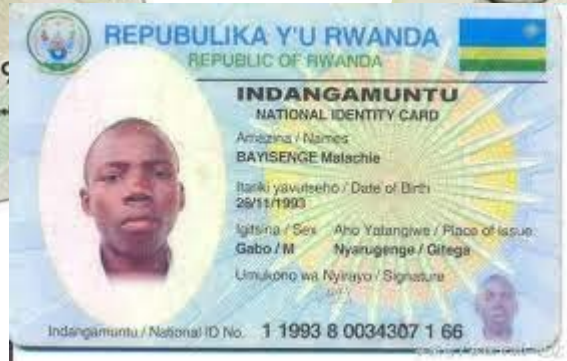
- 
6. 其他消極資格(身分上限制)
  7. 當選人辭職或被判當選無效
  8. 連選連任
  9. 被罷免人

二、消極資格判定時點

三、具消極資格情事之處理

# 一、各種消極資格

# 1. 外國國籍



# 1-1 總統候選人

- 具有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總統27.1/3)-屬候選人消極資格要件，應「先行」查證。



我在香港出生，台灣讀大學，去美國拿碩士博士……



我在台灣出生，讀大學，去美國拿碩士，去英國拿博士……



# 1-2其他公職人員候選人

## ■§67-1

- 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  
(96.11.7刪除) 例：李慶安案

## ■現行規定：國籍法§ 20

-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國籍法§ 20.1）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國籍法§ 20.4）

所以，其他公職  
人員外國國籍之  
有無，於參選時  
並無限制，但就  
職後要辦理放棄

。



## 2. 刑事判決：終身不得參選

態樣：

1. 內亂、外患，經判刑確定。(§26/1)

動員戡亂終止(80.5.1)後發生，經刑法判刑確定。

2. 貪污罪，經判刑確定。(§26/2)

3. 賄選，經判刑確定。(§26/3)

4.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之上之刑確定。(組織§13)

被判上開各種罪，一個人的參政之路從此就斷了嗎？



沒有喔，如果有被  
宣告緩刑，且緩刑  
期滿未撤銷宣告(刑  
§76)，是可以解套  
的。

70.10.13 中選法2349



刑§74①對緩刑有些要件，在這些狀況下，再經法院裁量，是可以緩刑的，只是…



107地方公職，有位宜蘭  
李姓參選人參選議員，因  
23年前幫參選人行賄，判  
刑6月，褫奪公權1年，只  
因沒被緩刑，沒法參選，  
差別很大。



## ■ 2-1 貪污罪

□ 定義：「公務人員」於服行公務之際，就其「**職務有關**」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

（行政院 71. 8. 13 人政參字第 24056）





態樣：

1. 貪污治罪條例所列之罪。但第11條對公務員行賄，不管行為人有無公務員身分，其性質仍屬「行賄罪」而非「貪污罪」，屬於§26/4。

(102.9.26中選法1023550190)(釋字158)

例：陳水扁—第10屆不分區(一邊一國行動黨)

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徒刑20年+  
罰金2.5億+褫奪公權8年 104.1.5保外  
就醫

有位蔡姓立委，民國94年太太參選屏東縣長，側面得知太太被舉發有行賄犯行，蔡立委並透過賄絡調查官員得知將搜索消息，事先淨空犯案現場，後蔡立委被判刑4月確定，執行完畢後，是可以再參選的。



蔡立委雖是公職人員，但在這案子中，他是送錢的人，收錢的是調查人員，所以是調查人員貪污，蔡立委只是行賄的人(貪污條例§11)，他後續參選資格要用§26/4 判斷。



2. 刑法：121條、122條第1、2項、第123條、第131條。

(行政院 71.8.13人政參字第24056)

3. 公務(非「公益」)侵占罪(刑336，屬同法第131之特別規定)。

(法務部103.10.22法律字第10303512030) (103.10.23中選法1030024754)

4. 62.8.17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犯4-6，情節輕微，所得3千元以下，雖改以刑134、339判刑，但仍為貪污行為。(91.2.5中選法09100001160)

§ 26/2所稱「貪污罪」  
，並非謂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名即一律該當，  
或犯刑法之罪名即不該當；  
其範圍與同條第3款以明列罪名之規範體例不同，  
要看他是不是符合「貪污」的定義。

(107.10.15中選法1070028489)



107地方公職選舉有一參選人於過去擔任鎮民代表主席，向他人宣稱可代為關說，為他人取得清潔隊員職務或協助升遷等情，數次詐財既遂，依刑法339判刑確定，因其身分及行為仍符合「貪污」定義，終身不得參選。

(523次委員會)



這案子中，他是公職人員沒問題，比較難以界定的是，居中幫人謀得公家職位，算不算是公職人員的「職務事項」，恐怕見仁見智，但因民代可做的事包山包海，許多事情因其逾矩越分、居中關切的話，承辦人員要若無其事是很難的，所以還是將它認定為職務事項。



另有一參選人於過去擔任縣議員，向廠商敲詐勒索，依條例§4①/2判刑確定，符合「貪污」定義，終身不得參選。(510次委員會)類同上一案的思考方向。





## ■ 2-2 賄選罪

□ 態樣：

1. 刑法第142、144條。
2. §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

(86.12.10中選法74139)

3. §100條第1項：民意機關正副首長行

賄罪。 (理由：1. 選舉法源來自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屬法定選舉。2. 違犯者，過往依刑143、144處罰)

(97.10.30中選法0970008197)



- 雖為賄選，但屬第4款事由者：
  1. § 99條第2項：投票行賄預備罪

(86.12.10中選法74139)

2. §101條第1項：黨內提名行賄罪  
(非法定選舉)

3. §102條：對選舉團體機構行賄罪
4. §103條：包攬賄選罪。

小結：對終身不得參選的提醒：

一、經判刑確定：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二、判處有期徒刑之上之刑確定：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不含拘役、罰金)一指組織條例。

三、如有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撤銷：可參選。



### 3. 刑事判決：終身不得參選以外之刑事犯罪

條件：

1. 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不含拘役、罰金）。
2. 無併同宣告緩刑。
3. 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假釋(刑§77)期  
滿未撤銷，可以  
參選嗎？



要看他犯的罪名而定，  
如果是終身不得參選的  
罪名，當然不能參選；  
如果不是終身不得參選  
的罪名，期滿沒有撤銷  
假釋，剩下的刑就當成  
已經執行(刑§79)，當  
然可以參選。



判處有期徒刑，  
被易科罰金(刑  
§41)，還可以參  
選嗎？判處拘役  
，被易科罰金也  
一樣嗎？



易科罰金，屬「換刑處分」，要看看原來的刑是甚麼，如原來是有期徒刑，還是要等執行完畢；如原來是拘役，因不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不屬於§26/4，不用等執行完畢也可參選。

(75.5.1中選法16045)





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裁定開始再審者，可以參選嗎？



可以，因原確定  
判決回復到「未  
確定狀態」。

(82. 3. 24中選法45990)



依刑§61 免除其刑  
，可以參選嗎？



免刑跟緩刑不同，緩刑是期滿，刑宣告失效；但免刑是刑宣告還在，只是免執行。這問題，要看他犯的罪名而定，如果是終身不得參選的罪名，畢竟還是有罪判決，仍不得參選<sup>(107.9.19中選法1070025061)</sup>；如果不是終身不得參選的罪名，因已免其刑之執行，是可以參選的。



行刑權罹於時效  
(刑§84)，可以  
參選嗎？



如果是終身不得參選  
的罪名，無論有無罹  
於時效，仍不得參選  
；如果不是終身不得  
參選的罪名，因屬無  
從執行，而非尚未執  
行或執行未畢，是可  
以參選的。



但我聽說這個觀點引起很大的爭議，選務機關也背負各方很大壓力，是怎麼一回事？





說來話長：這話題每次都被拿出來，今年又要地方公職選舉了，這個人如果再選，又要被炒一次，話說新北市改制前，有一鎮民代表犯預備賄選，民國87年判刑7個月，褫奪公權2年確定，後潛逃大陸10年才回，行刑權已罹時效(只有7年)，參選新北市第1屆議員並當選，第2屆又當選，對手提告當選無效，一審判其當選無效，但高院認定行刑權時效已消滅，改判他當選有效，他高枕無憂地做了3屆市議員。



這就是辦理選務上的兩難，讓他參選，等於鼓勵大家犯案後逃避執行，違背大眾情感；但不讓他參選，法律又沒有明文，選務機關在兩難中，也只能依法行政，先站穩自己立場，並透過修法補此缺漏，讓我們的選舉法規更符合常情。



- 茲將上開所有刑事確定判決，包括終身不得參選及非終身不得參選整理如下：

- 確定判決(§26/1-3、組織)：

**NO(不可參選)**

- 確定判決(§26/1-3、組織)+緩刑：

**YES(可參選)**

- 確定判決(§26/4)：**執行完畢YES**

- 確定判決(§26/4)+緩刑：**YES**

- 確定判決(§26/1-4、組織)+再審：YES
- 確定判決(§26/1-3、組織)+免刑：NO
- 確定判決(§26/4)+免刑：YES
- 確定判決(§26/1-3、組織)+行刑權過期：NO
- 確定判決(§26/4)+行刑權過期：YES
- 確定判決(§26/1-3、組織)+易科罰金：NO
- 確定判決(§26/4)+易科罰金：繳納完畢  
YES

□但還是要注意——

§26/1-3的確定判決是「判刑確定」，就是各種主刑都包括在內。

但 §26/4及組織條例的確定判決是「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不包括拘役及罰金兩種主刑。

實際運用上要注意這兩種區別。

## 4. 褫奪公權 (§26/8)

- 褫奪公權是「從刑」。

- 規定：

- 公職選罷法：犯選罷法第5章之罪及刑法第6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113.3)

□ 刑法：

■ 刑36第2項：

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

- 一、為公務員之資格。
- 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 刑37第1、2項：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 發生**效力**之時點：**裁判確定時**（刑37第4項）

■ 褫奪公權期間之**起算**（刑37）

□ 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第5項）

（效力期間：裁判確定→主刑執行完畢→褫奪公權期間屆滿）

□ 同時宣告緩刑者：自裁判確定時。

某乙因為賄選被判刑，褫奪公權4年，緩刑4年，但95.7.1刑法修正，對緩刑跟從刑的關係做了修正，某乙的緩刑剛好跨越這期間，對他參選資格有沒有影響？





先說說95.7.1刑法對緩刑及從刑關係到底修了甚麼，在這之前，被宣告緩刑，效力是「及於」從刑(褫奪公權)，緩刑期滿如未經撤銷，褫奪公權因不用執行，自然可參選；但刑法修正後，緩刑效力是「不及於」從刑的，即使緩刑已滿，還要看褫奪公權是不是還在進行中，如確定褫奪公權期間已屆，才可參選。



某乙緩刑期間跨越刑法修正前後，既然他的刑是用修正前規定判的，褫奪公權自然也在緩刑的範圍內，如果緩刑期滿沒撤銷的話，褫奪公權自然不用執行，是可以參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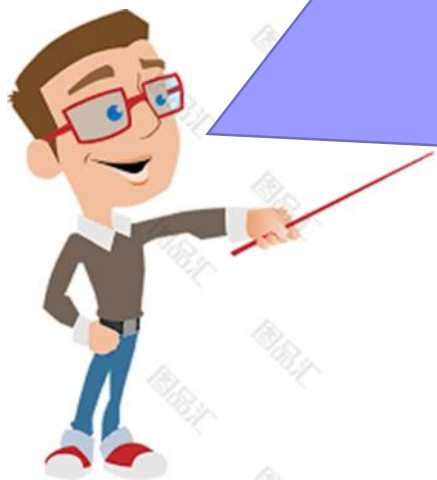
(95.10.14中選法0953500175)



我白○○，民國64年因懲治叛亂條例被判無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終身，解嚴後減為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77年再減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6年8月；80年褫奪公權再減為3年4月，條例在80.5.22廢止，可否參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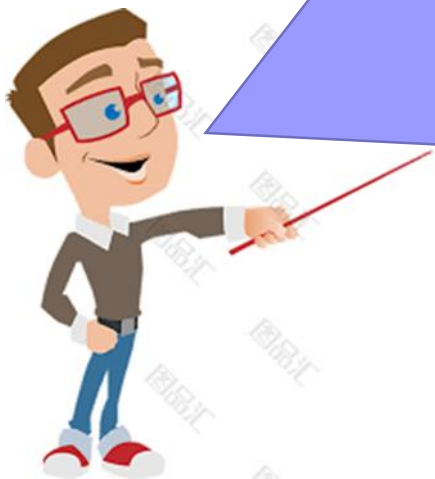
這個問題的重點在於，原本依條例判刑、褫奪公權，現在條例廢止了，所判的刑及褫奪公權是否就一筆勾銷，不算數了？



條例§2規定是刑法內亂外患罪之特別法，條例廢止，並不是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所以仍屬內亂外患罪，但因其其在動員勘亂終止前所犯，且非依刑法處刑，所以不屬於§26/1的情形，如此看來，應該看看他是不是§26/4的情形。



如果刑已執行，褫奪公權期間也已期滿，沒有§26/4執行未完畢及§26/8沒有復權的情形，是可以參選的。



我想選里長，但我之前一時糊塗，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刑並褫奪公權終身，刑已執行完畢，但褫奪公權還在，現條例在91.1.30廢止，那我是不是就不用再褫奪公權終身，可以參選了？



跟上一個問題有點類似，我們先看看這個條例為什麼要廢止，據我所知，條例廢止目的，係以修正後之刑法取代，屬法律變更，非刑罰廢止或不處罰其行為，故褫奪公權終身之效力仍延續，如果期間沒有縮減，依§26/8 仍不得參選。

(107.10.9中選法1070028298)





■ 現在將刑事確定判決、緩刑及褫奪公權關係，做一整理：

□ 確定判決(§26/1-3、組)+褫奪公權：  
NO(不可參選)

□ 確定判決(§26/1-3、組)+褫奪公權+  
緩刑：

若緩刑期滿，褫奪公權期間也已經過

YES(可參選)

□ 確定判決(§26/4)+褫奪公權：

執行完畢+褫奪公權期間也已過  
YES

□ 確定判決(§26/4)+褫奪公權+緩  
刑：褫奪公權期間已過YES

# 5. 保安處分 感訓處分

## ■ 保安處分：

□ 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

□ 經「法院」裁判宣告

## ■ 感訓處分：檢肅流氓條例。

除以上外，其餘名稱均不屬於§26/5範圍。

有那些看起來很像保安(感訓)處分，但實際不是的呢？



比如：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諭令服勞動服務」、警察  
機關所為「矯正處分」裁決  
、性侵犯定期向警察機關登  
記及報到…但是

(83. 5. 24中選法51723 法務部97. 3. 17法律字第097000826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強制戒治」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如當事人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戒治，尚未移送執行，依§26條第5款之規定，不得參選。

(法務部91.5.23 法律字第0910019477  
91.5.24中選法09100003940)

其實條例在強制戒治之前，還有「觀察」、「勒戒」，這些算不算保安處分，選務機關無法界定時，仍以請釋主管機關為妥。



# 6. 其他消極資格限制(身分上限制) §27 ①

## □(一)現役軍人

如係聘僱(任)、臨時雇用人員，並非現役軍人。◦ (71.5.13中選法4662、75.1.17中選法15141)

後備軍人、補充兵應召，在應召未入營前；教召、勤務召集及點召等，屬短期且屬臨時徵召性質，與現役軍人身分有別。◦ (107.9.12中選法1070024865)



(二)替代役役男(現役)

(三)軍事學校學生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  
(含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五)其他法律規定：
- 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護照的臺灣人民：
  - 依兩岸條例§ 9之1.1.及2.，除有特殊考量外，喪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

## ■ 對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

- 大陸地區：在臺設籍10年，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兩岸條例§ 21.1)
- 香港及澳門居民：在臺設籍10年，方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港澳條例§ 16)

## ■ 法官：

- 法官參選，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法§ 15)

例：王全中案。(南投地檢署檢察官)  
參選第10屆立委選舉。  
108.10.1離職，距第9屆立委任期屆滿日(109.1.31)不及1年。



# 7. 當選人辭職或被判當選無效

- 因其辭職或當選無效(§120. 1 / 2、3)去職而生之補選，不可登記參選。(100.8.8 中選法1000022921)

如果是因為「解職」失去公職身分(地制法§79第1項各款)，再參加解職後的補選，可以嗎？



照講當選人解職，不是因當選無效或辭職離開原來位子，參加補選是應該沒問題的，但他在參選登記的時候，也會因為他的解職原因而造成無法登記參選。（如因褫奪公權解職，參選會因§26/8因素而無法成行）



# 8. 連選連任

- 適用公職種類：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  
(地制法§ 55- § 57)
- 「連選連任一屆」認定：
  - 內政部98.3.9見解：「連續兩次」參加「同一」公職選舉。

但，司法實務有不同見解。

- 司法實務見解：係指同一職務連續兩「屆」均曾當選就任，不論改選或補選之任期均屬之。

例：竹南鎮長 康世儒案

第14屆鎮長

第15屆鎮長，辭職參選立委，並當選。

第16屆鎮長補選當選。

依內政部見解：其連續已因辭職參選立委而中斷。

依法院實務：第14、15屆均有擔任，第16屆再選已與地制法相違。

# 9. 被罷免人

-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92）
- 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同一選區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

理由：對人民參政權採取限制最小原則。



■ 例：韓國瑜罷免案(109.6.12解職)

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指高雄市長。

■ 例：王浩宇罷免案(110.1.22解職)

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指桃園市第7選舉區(中壢)市議員。

■ 例：陳柏惟案(110.10.28解職)

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指臺中市第2選舉區(沙鹿、烏日、大肚、龍井、霧峰)立法委員。



# 二、消極資格 判定時點

## ■ 登記期間截止時 (99.5.20. 中選法0990003975)

- §27/1-4人員參選，應先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公職細則§17)

例：A君(103年地方公職選舉○○縣監察小組委員)

103.9.5登記參選，但未請辭監察小組委員

(該次選舉申登期間：103.9.1-5)

103.9.8辭職書面寄出，隔天寄達，並表明登記期間已向選委會表示口頭請辭，書面是候補

結論：參選不合規定。(細則第17條：登記截止前並未繳驗書面)

關於選委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參選，除遵守公職§27/4及細則§17外，並需於「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辭職日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87.6.11中選人77034 103.10.23中選法1030024739)



以登記期間截止時來認定，看起來好像很明確，但有隱藏一個小小的問題，判刑確定後，刑要怎麼執行，檢察官還要做個執行裁判，則這裡的判刑確定，到底是法院的「宣告刑」？還是檢察官所訂的「執行刑」？

98年公職選舉，有位黃姓參選人犯了數罪，在登記前判刑確定，但登記截止後，檢察官才定應執行之刑，他覺得登記期間截止時的判刑確定，應該是執行刑的裁判，而不是法院宣告的刑，如果來得及執行完畢，他的參政權應該被保障。



我們看看§26/4條文，是要判刑確定  
加上執行完畢，才符合參選要件，所  
以，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判決確定，但  
尚未執行者，不得參選 (87.1.8中選法75067)，並  
無疑義。



但實務上有些較特殊情況，曾經發生的是，登記期間截止後，法院始判決有期徒刑，經**易科罰金**，並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前已執行完畢者，是准予登記的。(87.6.4中選法77014)

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判定時點一為原則，以候選人名單公告日為判定時點一為例外(465次委員會議)





# 三、具消極資格 情事之處理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 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 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29.1）

## 資格不符發現時點：

### □ 登記後公告前：

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394次委員會議)

### □ 抽籤後發現

- (1) 候選人名單公告：保留號次，不刊登姓名，其他號次候選人姓名號次不予更動。公告上註明：如圈選該號次為無效票
- (2) 選舉公報及選舉票：均保留乙號次欄，其餘欄位空白，空白欄位處註明：如圈選為無效票
- (3) 保證金發還。 (98.11.23中選法0983500243號函)

□公告後，且公報已發送：（第396次委員會議）

- (1)製作撤銷候選人名單之公告。
- (2)選舉公報已印製完成無法重印，於各投票所張貼撤銷公告影本。
- (3)選舉票：保留該號次，選舉票空白欄位註明「圈選於本欄位者為無效票」。
- (4)保證金發還。

## □ 選票印製完成後：

選票已事實上無從重印，則除參照上開98.11.23函釋及98年11月26日中選法字第0980006675號函釋辦理外，仍依原選票進行投票。惟於投票結果註明○○因資格不合，得票數○○票視同無效票。

(109.6.1 中選法字第1090024298號函)